中山大学数学学院（珠海）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、《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中山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有关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、方向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1. 报考我院学术型考生，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，均可获得复试资格。
2. 我院接收校内调剂考生，调剂录取遵循考生自愿、双向选择，调剂生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持同一标准进行复试，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复试考生的录取总成绩分开排序，优先录取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，奖学金优先安排给第一志愿考生。
3.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。
4. 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如下，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：

专业	总计划	已招收推免生	考试招收计划	备注
04应用数学	10	2	8	

二、资格审查

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1.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 2 份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，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书写“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，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”并签名。）

2.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（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）原件和复印件。

3.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（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，复印件须有“原件复印”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）。

4.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或有效的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5.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的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和复印件。

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

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。复试分为“专业课笔试”、“英语应用能力测试” 和“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”三部分，满分分别为 100 分、100 分和 300 分，合计 500 分。

1、专业课和英语应用能力笔试(满分 200 分，其中专业课 100 分，英语应用能力 100 分)：

1）闭卷考试，时间总共 2.5 小时。

2）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能力,考试范围为：抽象代数、复变函数、微分几何、常微分方程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3）英语应用能力主要考察专业文献阅读和书面翻译能力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2、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（满分 300 分，其中专业能力 200 分， 综合素质 100 分）：

1）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。

2）考核时间：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（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）不少于 10 分钟。
3）考核办法
A. 以面试为主（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）。
B. 考核一般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，考核教师提问，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必要时，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4）考核评分
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四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2. 各专业将复试上线、政审和体检合格的考生，按总成绩（即初试与复试成绩之和）由高到低排序录取。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，优先录取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。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1）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。
2）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%者。
3）体检不合格者。
4）政审不合格者。

五、信息公开
复试工作结束后，学院将在网站公布各专业复试结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1.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。
2.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，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。
3. 在复试过程中，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4. 研究生院将于 5 月 21 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，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，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。
5.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（一）咨询
数学学院（珠海）研究生工作办公室
电话：0756-3668382
邮箱：wangqi43@mail.sysu.edu.cn
（二）申诉
数学学院（珠海）研究生工作办公室
电话：0756-3668382
邮箱：wangqi43@mail.sysu.edu.cn
（三）监督
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电话：020-84111686，84113696

邮箱：yzba@mail.sysu.edu.cn

数学学院（珠海）
2018 年 3 月 13 日